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4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榮龍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226號、113年度偵字第162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22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榮龍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外傷性嗅覺喪失」補充更正為「外傷性嗅覺喪失（無證據證明達重傷害之程度）」；證據部分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被告賴榮龍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孫于晴、顏端儀受有傷害，係一行為觸犯數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過失傷害罪處斷。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未被發覺之前，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未遵守道路交  
02 通規則，未依停字標誌指示停讓，因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  
03 使告訴人2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造成告訴  
04 人2人之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  
05 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與告訴人2人因對於賠償金額認知有  
06 差距，致未能成立調解，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  
07 卷可參，故被告非無賠償告訴人之意願；兼衡被告自陳之教  
08 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  
09 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  
10 2人所受傷勢程度，及告訴人孫于晴就本案車禍發生，亦有  
11 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  
12 過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13 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

18 五、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19 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4 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史華齡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6226號

04 第16227號

05 被 告 賴榮龍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賴榮龍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7月17日  
12 20時3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  
13 雄市三民區大昌二路533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與大昌二路  
14 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機車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遇設  
15 有停字標誌、標線，應暫停再開，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照  
16 明設備有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  
17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停讓即貿然前行，適  
18 有孫于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乘客顏  
19 端儀，沿大昌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上開路口，亦疏未  
20 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注意左右來車並減速慢行，  
21 做隨時停車之準備，貿然前行致雙方車輛發生碰撞，孫于晴  
22 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失憶、左側大腦創傷性出血、創傷性蛛  
23 網膜下出血、雙膝部擦傷、外傷性嗅覺喪失、創傷性顱內  
24 出血等傷害，顏端儀則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血腫、右小腿  
25 擦傷創傷性頭部外傷等傷害。賴榮龍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  
26 機關知悉其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  
27 判。

28 二、案經孫于晴、顏端儀告訴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

31 （一）被告賴榮龍之自白。

32 （二）證人即告訴人孫于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3 （三）證人即告訴人顏端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34 （四）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 01 (五)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2 (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03 (七)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現場及車損照片。  
04 (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5 (九)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06 (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高雄榮民  
07 總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臺中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  
08 可稽。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9 二、所犯法條：

-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1 (二)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致告訴人孫于晴、顏端儀均受有傷  
12 害，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13 規定從一重處斷。  
14 (三)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向前來處理本案事故之員警坦承為  
15 肇事者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  
16 卷可佐，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貴院斟酌是否依刑法第62  
17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2 檢 察 官 鄭舒倪